

# 银川市兴庆区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件

银兴农水发〔2025〕229号

签发人：范伏

### 关于印发《兴庆区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办事处：

为持续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质农产品促销售，保障畜牧产品供应，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我局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了《兴庆区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宣传，认真落实。

附件：兴庆区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8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孙红玲，电话：15209692598)

---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

附件：

## 银川市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优质农产品促销售，保障畜牧产品供应，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根据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项目内容

对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出栏的牲畜，按照肉牛200元/头、肉羊50元/只、生猪100元/头，以申报时序和补贴资金为序为限补贴养殖场（户）。兴庆区养殖场（户）凭出栏肉牛、肉羊、生猪的收款凭证、各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申报补贴，每个养殖场（户）总补贴金额不超过单笔总交易额的30%，且最高补贴总额度为10万元。

### 二、资金安排

银川市下达兴庆区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补助资金共计60万元。

### 三、实施步骤

#### （一）项目申报

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各乡镇养殖场（户）需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申报，提交以下材料：

- 1.申报主体身份证明（企业为营业执照，养殖户为身份证）；
- 2.兴庆区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
- 3.出栏肉牛、肉羊、生猪的收款凭证（企业的收款账户必须为企业公户）；
- 4.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目的地为定点屠宰企业，并完成回收）。

## **（二）乡镇初审**

各乡镇需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出栏牲畜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到达定点屠宰企业并完成回收；出栏牲畜的动物检疫证明与收款人个人信息要一致。各乡镇分批次将养殖场（户）提交的资料及初审汇总表于2025年9至11月每月月底前统一提交至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最晚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前）。

## **（二）县级复核**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乡镇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验收，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 **（三）资金兑付**

公示后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分批拨付补助资金，实行先到先补，资金用完为止。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成立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范 伏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闫永胜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孙红玲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康红梅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王金升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许凤侠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马芳菲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王淑娟 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员  
徐国梁 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李 峰 兴庆区月牙湖乡畜牧兽医站高级畜牧师  
张雅宁 兴庆区掌政镇畜牧兽医站站长  
毛首会 兴庆区掌政镇畜牧兽医站技术员  
韩世禧 兴庆区通贵乡畜牧兽医站站长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畜牧兽医站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畜牧业生产、促销售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民生实事抓细抓实，不断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增收，确保完成 2025 年畜牧业稳产保供促增收工作，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要及时将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引导养殖场（户）按时申报，帮助规模养殖场做好出栏补栏工作，确保

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指导监督。**兴庆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要及时收回资金并取消该主体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格，对相关具体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1.兴庆区 2025 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  
2.兴庆区 2025 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养殖场（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补助畜种		现存栏		
本次申报享受补助情况				
出栏日期	出栏头数 （头/只）	检疫证号 （需已回收）	交易金额 （元）	申请补助金额 （元）
合计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乡镇审核：（签字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